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的国内与国际疫情,公司董事会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公司管理层采取有力的应对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截至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430.98 万元,同比增长 5.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3.57 万元,同比增长 15.59%。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 38 个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	1、《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2月 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3月 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2020年5月 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6月 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议案》
2020年7月 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 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 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11月 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拟成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拟成立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 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分别是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 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认真开展工作, 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 提出意见及决议,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

三、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 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 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 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1、督促完成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目标

2021 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 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 落实各项管理机制, 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 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 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真正发挥管理效益, 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 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培训, 使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

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3、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4、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积极建设“年产10万吨聚酰胺6材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年产10万吨聚酰胺6材料扩建项目”,2条线已经完成顺利投产,1条线已完成主要设备设计与采购,2021年进入设备安装,预计第四季进入试生产。此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布局以及主要研发设备选型逐步完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